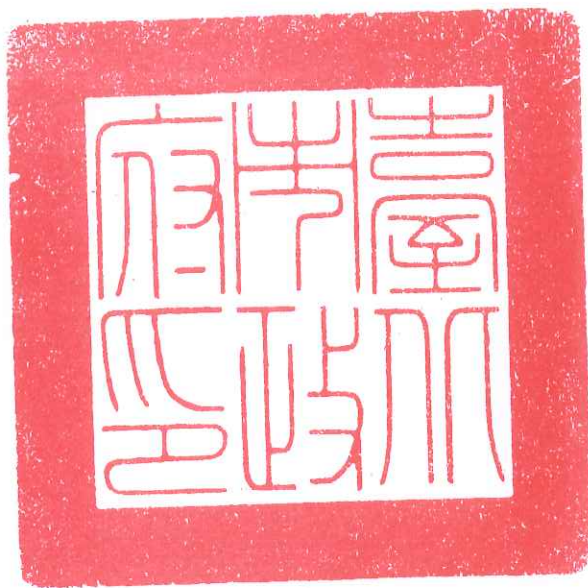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2310389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3筆土地為同小段142地號等15筆土地更新單元」，並自民國102年6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3筆土地為同小段142地號等15筆土地更新單元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公告欄、4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 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市長 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